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项目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56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企业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 8 日启动验收前期工作，包括现场自查及验收方案编制。自主验收方式为自有能力，其中检测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授予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满足本次验收检测需求。检测合同内容规定了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频次及点位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2019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出具的方式提出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六、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为赵呈华，组员为李晓；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

	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暂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定期对厂区内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厂区内应急措施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内规定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由于项目 2019 年 9 月刚竣工，暂未安排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批复关于卫生防护距离规定如下：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车间 2、车间 3、车间 4 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责任主体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敏感目标，不存在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企业积极对厂区内环保防治措施进行调试。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废水、噪声进行监测，总量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遂环保项目设施不进行整改。企业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制定厂区绿化计划；加强厂区内员工生产管理，安环部门定期巡视厂区内生产状况，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现场进行整改、整治。严格规范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的规范要求。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